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68號

原告 賴弘哲
被告 華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火寬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房屋租賃關係經原告終止，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基隆市○○區○○路○○號3樓之4房屋（訴之聲明第1項，該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訴之聲明第2項），暨請求被告將公司登記地址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訴之聲明第3項）。依上說明，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之部分，因屬附帶請求而無庸併算其價額。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從上開建物遷出及辦理變更登記，係為完成遷讓房屋之目的，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參以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系爭房屋約定每月租

0,000 元之價值（計算式：10,000元× 12月÷ 10% =1,200,000 元），爰核定本件關訴訟標的價額為1,2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880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7條之13、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瓊秋